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条例》和《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市长宁区政府网站（www.shcn.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绿化市容局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条例》和《规定》，严格落实区府办印发的《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长宁区 2023 年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责任落实分解表》的工作要求，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本机关共计主动公开业务类政策文件、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505 条。其中，通过“上海长宁”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区门户网站”）公开 96 条，内容涉及机构信息、人员信息、

财政预决算、政策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及时调整更新相关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做好局重点工作、亮点工作的宣传。充分运用好新媒体宣传，通过绿化市容局官方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 409 条，及时发布绿化建设、垃圾分类、市容景观建设等各项工作情况。

依托“一网通办”全面公开行政审批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共受理行政许可事项 249 件，做出行政行可审批决定书 249 件。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信息。2023 年共计收到主办人大代表建议 8 件，政协委员提案 4 件，办理结果全部全文主动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本机关共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其中，主动公开 1 件、依申请公开 3 件、无法提供 8 件（信息不存在）。2023 年度本机关未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条例》《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本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公文发文程序，明确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对依申请公开、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公文类信息制发 35 条，主动公开文件 33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对接“一网通办”工作平台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和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栏目，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切实提高政府信息的公开实效，发挥好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保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等，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全面落实监督责任。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人员工作能力水平，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工作理念、强化责任落实。公开发布内容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工作，做到机构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监督到位。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在局务会、党组会上传达区政府公开办相关文件精神。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5.19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绿化市容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主要问题为：一是主动公开的内容和深度有待进一步规范和拓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宣传力度还需不断增强。

改进情况：根据上一年度存在问题，对各栏目信息做到及时更新，按照时限要求积极回应网民留言，形成权威、畅通的信息发布渠道，让广大群众了解绿化市容系统各方面工作，减少和杜绝因信息不对称、交流渠道不畅通造成的舆情事件发生。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走进中山公园，开展“人民建议征集”活动，现场听取市民代表对绿化市容行业工作的意见建议并一一回应，促进了政府部门与市民群众之间的交流和信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修订完善我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二是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专题发布《长宁区设摊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三是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通过区门户网站、“上海长宁”等新媒体发布政策图文解读《长宁区设摊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政策透明度。

四是做好公文备案工作。将我局产生的公文及时备案，确保备案文件和网站主动公开文件数据匹配一致。